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2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曦

联系方式：0591-83836707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